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有3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前述人员沟通确认,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形。上述3名核查对象中有2名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资格。

除上述3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了及时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43人,共计代表股份1,238,346,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44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194,342,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515%。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

三、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股份44,004,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0%。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42人,代表股份137,637,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3,633,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1人,代表股份44,004,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0%。

5.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情况:根据公司2025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徐荣桥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徐荣桥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4,425,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07%。反对33,611,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42%。弃权3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715,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444%;反对33,611,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24%;弃权3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4,433,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14%。反对33,56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5%。弃权3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724,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607%;反对33,56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67%;弃权3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4,412,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97%。反对33,586,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2%。弃权3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703,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453%;反对33,586,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22%;弃权3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预计为不超过11.9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0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1月0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1月0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989,8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9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0元/股,交易均价为10.71元/股,成交总金额149,849,9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01月21日。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宁波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521.00万元(不含本数)。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1月2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3,5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88461U

3. 经营范围:自2013年7月18日至2033年7月17日

4. 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6. 法定代表人:徐刚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3. 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在自2025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 保证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361.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74%;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60,000万元	盈利:5,087.0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2,517.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0.28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临海市水云塘的土地及厂房,根据城市建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设发展与规划需要,被临海市政府相关部门征收,取得征收补偿款合计1.77亿元,上述资产处置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约1.45亿元。另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实现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约1.68亿元。前述征收补偿款及股票投资收益形成的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市场需求,稳中求进,与客户积极沟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影响主营业务毛利额增加。此外,通过优化研发前端设计,强化生产技术与精细化管理及精细化成本费用管控等方式促进公司降本增效。

综上因素,影响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春节前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现金宝
基金代码	0009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4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5年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5年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1月24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现金宝A 英大现金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2 009744
下属分级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10,000.0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针对代销机构。自2025年2月5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在此期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发布的《关于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

务的公告》约定: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0元(可以达到10,000元),对于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此项限制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在此期间,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造成的损失。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dame.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进行咨询,了解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200万元-20,400万元	盈利:13,132.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600万元-18,600万元	盈利:12,276.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元/股-0.44元/股	盈利:0.3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电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8人,委托出席3人,其中刘伟平董事委托张星焯董事,王洪董事、洪慧董事委托黄峰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星焯董事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评估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